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0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0.00万元到-6,8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75.00万元到-9,100.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收入10,202.4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278.6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923.84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的规定,如果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0.00万元到-6,8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75.00万元到-9,100.00万元。

3.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收入10,202.4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278.6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923.84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6.1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7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4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度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连地区场馆及哈尔滨地区场馆经历多次疫情,景区暂停运营长达半年时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大连地区场馆在2020年1月底至5月底期间处于闭馆暂停营业状态,暂停营业长达128天。2020年6月1日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大连地区场馆恢复营业,但客流数量较往年大幅下滑,仅为往年正常水平约20%。2020年7月24日因新一轮疫情影响,大连地区场馆再次闭馆暂停营业至8月17日恢复营业。哈尔滨地区场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2020年1月底闭馆后,于3月下旬才营业;4月18日再次因疫情闭馆直至7月4日恢复营业。此外,公司经营业绩受季节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全年经营中第三季度的暑期为全年经营旺季,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而第三季度的7月、8月作为对全年营收影响最重要的暑期旅游旺季,主要时间段基本处于暂停营业状态,导致公司门票收入大幅下降,下降幅度约为80%。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财政补助1,286.52万元,有力支持了公司的抗疫与复工复产工作。公司2020年度处置长期资产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收益约1,037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

2.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的规定,如果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0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收入10,202.4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278.6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923.84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0.00万元到-6,8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0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一")一审受理,尚未开庭;

2、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二")一审受理,尚未审结;

3、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三")一审受理,尚未开庭,存在诉讼保全,冻结银行账户;

4、大连市沙河口区夜色小吃店起诉公司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四")一审受理,尚未审结。

5、公司控告张林涉嫌职务侵占犯罪(以下简称"案件五"),公安机关受理,侦查阶段;

6、公司控告公司原董事长王双宏、原总经理肖峰、原副总经理薛景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以下简称"案件六"),公安机关受理,侦查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为原告;案件二、案件三、案件四为被告;案件五、案件六为控告人。

●涉案总金额:19,008,603.87元,其中案件一为7,365,328.92元、案件二为513,524.00元、案件三为11,092,273.97元、案件四为37,477.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及的诉讼尚未开庭或审理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依规定有必要披露的民事诉讼案件共4件,总共涉案总金额为19,008,603.87元。刑事诉讼案件2件。

一、公司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

1、案号(2021)皖0207民初427号(案件一)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宜,收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皖0207民初427号。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案号:(2021)皖0207民初427号

案由:合同纠纷

被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1年3月8日10时

应到处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9月8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经营的芜湖新华联大白鲸海洋公园提供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自开业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原告从被告营业收入中提取管理服务费,协议约定服务费应于每年1月上旬经甲方(即本案被告)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协议签订后,原告按协议约定提供了管理服务,但被告迟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共欠付原告2017年服务费人民币1,854,999.07元及2018年服务费人民币2,067,730.70元,合计欠付原告服务费人民币3,922,729.77元。原告曾于2019年10月17日发函催促被告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于2020年2月10日回函确认了欠付款项的事实。且根据协议第12.1款约定,被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日千分之一,截至原告起诉之日已产生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442,599.15元。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委托管理协议》合同款3,922,729.77元及违约金3,442,599.15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5日起诉之时,最终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保全费用、诉讼费用。

2、案号(2020)琼0271民初12434号(案件二)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作为被告,因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事宜,收到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传票》(2020)琼0271民初12434号。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案号:(2020)琼0271民初12434号

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被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1年1月20日9时00分

应到处所: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2月12日签订《三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冷库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揽三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冷库工程,原告负责三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地下室饵料库设计、供货与施工,工程总价为502,865.00元,合同约定主要设备货到现场并通过甲方验货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调试验收30天后7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同时乙方提供与合同总价5%同等金额的质量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特别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代付款人,代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合同款项。

原告承揽的冷库工程已于2019年7月8日验收,工程价款已于2020年7月8日结算完毕,结算价款为482,895.00元。被告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482,895.00元。

原告多次要求并派专人前往被告处催付安装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借口拖延拒付,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原告不能正常回收合同款项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产与经营,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根据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安装款482,895.00元;

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338,026.5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9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144,868.50元为基数,自2019年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9月3日,暂计30,629.00元,诉讼标的合计513,524.00元。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案号(2021)辽0202民诉前调153号(案件三)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作为被告,因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宜,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辽0202民诉前调153号。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案号:(2021)辽0202民诉前调153号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和理由

2020年1月1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90天,自被告收到原告出借款项之日起起算,借款期内利息按年利率4.35%的标准计算,借款到期日被告一次性还本付息。原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0年1月19日,原告向被告支付1,000.00万元借款。原被告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要借款,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万元以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1月1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为107,260.27元;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50%计算,自2020年4月19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月4日,为463,013.70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466,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诉讼保全保险费56,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以上诉请金额暂合计为11,092,273.97元。

(四)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原告已提起诉讼保全。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202民初1005号。

《民事裁定书》(2021)辽0202民初1005号

因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1)辽0202民诉前调153号。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202民初1005号。

案件所处阶段:诉讼保全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保全人

1、《民事裁定书》基本情况

申请人: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1、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招商银行大连和平广场支行账号为451902071510118、451902071510806、308222027139的账户内资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南广场支行账号为538801000056599的账户内资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星海广场支行营业部账号为3400202319005113114的账户内资金;中国银行大连西岗支行账号为299960152561的账户内资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500499200011的账户内资金。2、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淳安圣亚实业有限公司价值1,100.00万元、10.37%的股权。

申请人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保单保函作为保全担保。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招商银行大连和平广场支行账号为451902071510118、451902071510806、308222027139的账户内资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南广场支行账号为538801000006599的账户内资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星海广场支行营业部账号为3400202319005113114的账户内资金;中国银行大连西岗支行账号为299960152561的账户内资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500499922001的账户内资金。所有账户内资金累计冻结额1,100.00万元。期限一年。

二、冻结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淳安圣亚实业有限公司价值1,100.00万元、10.37%的股权。期限三年。

若以上第一项措施采取后账户内实际冻结金额达到保全标的额,则第二项措施不再执行。

案件保全费5,000.00元,由申请人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付。

本裁定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2、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书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账户类别
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999****561	407,724.84	基本户
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4****011	110,548.87	一般户
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和平广场支行118户	4519****118	211,881.02	一般户
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和平广场支行806户	4519****806	6,247.38	一般户
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3400****114	10,274.95	一般户

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日常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已立即通过合法途径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账户冻结,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4、案号(2020)辽0204民诉前调8588号(案件四)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作为被告,因大连市沙河口区夜色小吃店起诉公司合同纠纷事宜,收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辽0204民诉前调8588号。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案号:(2020)辽0204民诉前调8588号

案由:合同纠纷

被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0年12月22日10时00分

应到处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5审判庭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大连市沙河口区夜色小吃店

被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和理由

原告依法经营餐饮行业。因原、被告经营场所邻近,被告工作人员长期到原告处签单消费,并在原告集中交付消费水单由被告核对消费金额、原告按核对金额向被告提供等额发票后,被告再为原告不定期结算账款。

自2019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4日,被告在原告处又签单多笔,共计消费人民币3,747.00元,其中2019年消费14,635.00元,2020年消费22,842.00元。截至2020年9月16日,原告已将该时间段内被告工作人员所签署的《夜色烤吧挂账单》等全部水单及增值税发票原件交给被告,被告综合管理部工作人员收到后为原告出具了《收条》,确认总款项为37,477.00元。

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既不及时安排也未予明确答复何时付款。2020年11月16日,原告发送《催款函》,要求被告于7日内将欠付餐费汇入原告指定账户中,但原告至今仍未收到被告付款。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餐饮费人民币37,477.00元;

2、判令被告自2020年11月23日起,以37,477.00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涉及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

1、大公星(经)受案字(2021)9号(案件五)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控告人,控告张林涉嫌职务侵占犯罪,收到大连市公安局星海湾分局刑侦大队受案回执。

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受案登记表文号:大公星(经)受案字(2021)9号

案件名称: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告张林涉嫌职务侵占案

受案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事实和理由

控告人公司原商业中心负责人张林操控上市公司,长期将控告人公司场馆商业总面积达1597平方米,共27个商铺,以极不合理低价长期承包给自己的企业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以下简称"四海商行")。

自2014年起,被控告人张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与自己的企业四海商行签订的租赁合同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80万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75万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75万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60万元;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25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25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五年租金119.444万元,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21.8万元;

根据控告人2020年10月对上述商铺进行的招投标显示,共有四家商户进行投标,各投标人最终签约总价1800多万,并且部分与控告人营业收入分成比例35%,所以上述商铺的市场合理租赁价格应该在每年1700万元左右;

根据知情群众举报,张林自2009年入职控告人公司以来,成为控告人公司原总经理肖峰的密切关系人。张林在外用姜秀华的名义设立四海商行,但姜秀华实际仅是四海商行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为被控告人张林。

2、大公星(刑)受案字(2021)25号(案件六)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控告人,控告公司原董事长王双宏、原总经理肖峰、原副总经理薛景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收到大连市公安局星海湾分局刑侦大队受案回执。

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受案登记表文号:大公星(刑)受案字(2021)25号

案件名称: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告王双宏、肖峰、薛景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受案时间:2021年1月19日

(二)事实与理由

被控告人肖峰、王双宏、薛景然作为上市公司高管,利用职务便利控制上市公司与被控告人王双宏的儿子王奕盟实际控制的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天下公司")签订《鲸MALL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书》,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该行为造成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301.02万元。

2016年2月26日,控告人与鲸天下公司签订《大连圣亚极地世界闲置区域租赁合同》,约定控告人将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8号建筑面积达8823.1平方米闲置房屋出租给鲸天下公司使用。2016年7月8日,双方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对租金及租赁期限进行了调整。此后鲸天下公司存在多次拖欠租金的情况,根据控告人财务记录,鲸天下公司拖欠2016年9月25日前应付租金100万元,拖欠2019年9月25日前应付租金70万元,拖欠2019年12月25日前应付租金70万元,并拖欠2020年3月25日前应付租金70万元,之后租金均未支付。

2020年5月18日,控告人与鲸天下公司签订《鲸MALL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书》一份,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日对该装修资产作出的评估报告,控告人以1301.02万元的价格向鲸天下公司收购该司在履行上述租赁合同中完成的装修资产。随后,双方签订债务抵销协议书,以前述部分收购款抵消了拖欠租金200万元,控告人反欠鲸天下公司1101.02万元。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为承租方单方义务,与出租方无关。鲸天下公司负责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并承担装修改造的全部费用,并约定无论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出租方无需对承租方的装修拆除等产生损失给予任何补偿。

其次,根据市场定价规则,房屋租金的确定已经充分考虑了装修因素,若改变装修责任整个租赁合同租金确定的基础就不复存在。

控告人与鲸天下公司通过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反复确认租金,该租金的确定均以承租方承担装修改造的责任为基础,之后的装修资产收购协议直接改变了这一基础,但是租金却未做调整,显然属于违反市场规则强加给控告人的不平等责任。

再次,鲸天下公司已经数次违约,控告人完全可以依法依约收回包含装修在内的全部租赁标的,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方累计拖欠租金达6个月的,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在装修资产收购协议之前,鲸天下公司数次拖欠租金超过6个月,控告人可以无偿收回出租房屋,也不需要为了承租方的装修行为支付任何赔偿款,放弃该权利本身就是对上市公司利益的损害。

综上,没有法定及约定责任的情况下,控告人没有责任也没有必要收购出租房屋的装修资产,装修在租赁合同终止后无偿归控告人所有,为此支付的任何成本均为控告人的直接损失。被控告人作为上市公司高管,利用职务便利控制上市公司与鲸天下公司签订《鲸MALL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书》,将收购装修资产的义务强加给控告人,造成控告人至少1301.02万元的直接损失,并在客观上造成了鲸天下公司可以在一段时间内无偿使用租赁物的严重后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审理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0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补充内容见下划线加黑部分):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600万元	盈利:2,556.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12万元—2,512万元	盈利:2,379.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化:-28%—6%	
营业收入	92,000万元—99,000万元	91,285.2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2,000万元—99,000万元	91,285.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6元/股—0.047元/股	盈利:0.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前期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表中的具体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板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及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1,088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发展教育产业的战略需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等三方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和《资金支持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公告》、《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补充后)》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26号、2020-27号及2020-37号),采取"先托管,后并购"的方式托管了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因该交易事项自身特殊性,前期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预沟通,但其最终会计确认尚需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政府相关部门作进一步沟通,沟通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0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已向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该笔综合授信拟以集团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901室、11902室、11903室、11904室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叶印务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9,414.45万元,负债总额156,04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610.67万元,营业收入91,28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6.2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9,309.72万元,负债总额179,641.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4,739.52万元,营业收入65,24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净利润950.68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房产抵押

5、保证金额:3,5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316.49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29,690.3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83%;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61,044.9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4.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保证合同》;

(三)《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50万元 - 2,450万元	盈利:10,950.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30万元 - 4,130万元	盈利:8,968.87万元
营业收入	34,000万元 - 42,000万元	62,527.8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755万元 - 41,755万元	61,411.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元/股 - 0.24元/股	盈利:1.52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影响。尽管下半年公司全力争抢时间,积极推进产品的检验、验收、交付工作,努力把上半年疫情影响降至最低,但仍不能弥补上半年业绩缺口,导致全年度经营业绩无法恢复至正常水平。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预测为3.4亿元-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83%-45.62%。同时,由于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期末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个别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情况加剧恶化的客户的逾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项计提属偶发性);预计全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为5,570万元,其中本年因单项计提而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为3,80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因此,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为亏损1,650万元-2,450万元。

2、2020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680万元。

3、2020年,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市场拓展工作取得良好业绩,实现了全年度新增订单同比增长,在手订单持续充沛,部分募投项目竣工促进产能提升。随着疫苗的推出,全球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经济基本面不断改善。中央提出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游乐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公司将全力把握机遇,充分发挥研发创意能力行业领先、市场核心竞争力强等优势,持续稳健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文旅终端运营业务,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合计约为5,570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800万元。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为5,050万元,均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度公司对个别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情况加剧恶化的客户的逾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而增加的信用减值损失约为3,801万元。依照相关规定列表说明该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面价值	3,801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0.00元
本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计提方法	计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 计提方法: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数额	3,801万元
计提原因	由于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和财务状况欠佳,未按约定履行付款责任;加上受疫情影响,客户经营状况加剧恶化,因此公司对客户的逾期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

(2)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520万元。

2、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预计本期无拟核销资产。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合计约为5,570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800万元。上述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本议案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意见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2020年末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1-00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计净利润人民币-19,000万元到人民币-23,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净利润人民币-8,500万元到人民币-11,000万元。

3.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9,000万元到人民币-23,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500万元到人民币-11,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亏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8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80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0年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境外制造型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公司的主要业务分布于欧洲、北美和亚太等地,报告期内随着疫情影响不断扩大,公司海外工厂和机构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各种旅行限制导致跨国、跨地区商务活动无法正常开展,造成公司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一)营业收入下滑:

受全年持续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汽车、塑料包装等行业的投资需求下降,公司新机销售订单明显减少;此外受到疫情防控的限制,公司设备销售相关的服务订单也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97亿—99亿元,较2019年减少人民币7亿—9亿元。

(二)营业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为协同抗击疫情,公司在部分国家地区采取了停工停产等措施,此外订单下降也造成开工率不足,部分固定成本无法吸收,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进一步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就商誉减值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截至本业绩预告日的初步评估测试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若存在商誉减值将增加公司报告期内亏损金额。鉴于公司对商誉减值的评估仍在持续进行中,具体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0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0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0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于2021年0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孟诺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5MA103U37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高档水性超纤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明新旭腾持股100%,出资2,000万元。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从事车用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后由于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影响,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相关的手续和建设。经过综合评估,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孟诺卡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注销后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辽宁孟诺卡注销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7,862,908.9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天下秀")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海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桂05民初312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起诉文件。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瑞尔德嘉")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被告一顾国平、被告二天下秀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2016年4月27日,被告一顾国平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躬盛")签订了《股权和经营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被告一顾国平出具《承诺书》承诺"放弃对已知(即上市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被告二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

2017年4月27日,被告二上市公司前身慧球科技发布了《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该报告,2016年4月27日,被告一顾国平放弃了对被告二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人民币67,862,908.90元(其中本金6,700万元,利息862,908.90元),该笔豁免债务已被上市公司前身慧球科技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就上海躬盛因与顾国平的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1)确认原告上海躬盛与被告顾国平、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于2016年9月30日解除;(2)被告顾国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躬盛返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3亿元,并另行偿付人民币1.4亿元;(3)被告顾国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躬盛归还借款人民币1亿元,并偿付以人民币1亿元为本金,自2016年8月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4)驳回原告上海躬盛的其余诉讼请求。其后,上海躬盛提出上诉,最高院二审维持原判,详情请见2019年11月5日公告的《关于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90)。

原告认为《经营权和股权转让书》解除后,作为其项下组成部分的《承诺书》失去对价基础,自此顾国平放弃其对上市公司67,862,908.90元借款债权行为变为无偿放弃到期债权行为,影响原告到期债权实现,请求法院准许原告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被告一顾国平对被告二上市公司的权利。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一顾国平无偿放弃对被告二上市公司67,862,908.90元借款债权的行为。

2、请求判令由被告二上市公司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归还67,862,908.90元债务。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0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 2020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号)。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01日、2021年1月4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25号、临2020-33号、临2020-38号、临2020-43、临2020-4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